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4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4
三、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4
四、 结论意见.....	7
第三节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引言

致：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罗博特科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根据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具体时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部工作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海通证券上海合肥路营业部出具的元颀昇、科骏投资《汇总对账单》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人员或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1、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颀昇”）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元颀昇	2023 年 3 月 6 日	40,000	卖出
	2023 年 3 月 13 日	100,000	卖出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2023年3月20日	150,000	卖出
	2023年3月21日	50,000	卖出
	2023年5月25日	4,000	卖出
	2023年5月26日	100,000	卖出
	2023年5月29日	100,000	卖出
	2023年6月8日	700	卖出
	2023年6月9日	209,000	卖出
	2023年6月15日	53,000	卖出
	2023年6月16日	30,000	卖出
	2023年6月21日	6,000	卖出
	2023年6月30日	50,000	卖出
	2023年6月30日	34,500	卖出

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控制的控股股东元颀昇在相应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实施了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减持行为。

经自查，元颀昇就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骏投资”）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科骏投资	2023年2月10日	1,400	卖出
	2023年3月6日	11,000	卖出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控制的科骏投资在相应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实施了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减持行为。

经自查，科骏投资就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3、韦勇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韦勇	2023 年 2 月 16 日	18,400	卖出
	2023 年 2 月 16 日	10,800	卖出
	2023 年 2 月 20 日	39,600	卖出

4、於辉于自查期间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於辉	2023 年 5 月 9 日	3,700	卖出
	2023 年 6 月 8 日	3,800	卖出

韦勇就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本人配偶於辉不知晓本次交易。上述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发生在首次知晓本次交易前，系本人及配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罗博特科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罗博特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四、 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海通证券上海合肥路营业部出具的元颀昇、科骏投资《汇总对账单》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人员或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 _____

邵 禛

林 惠

柯凌峰